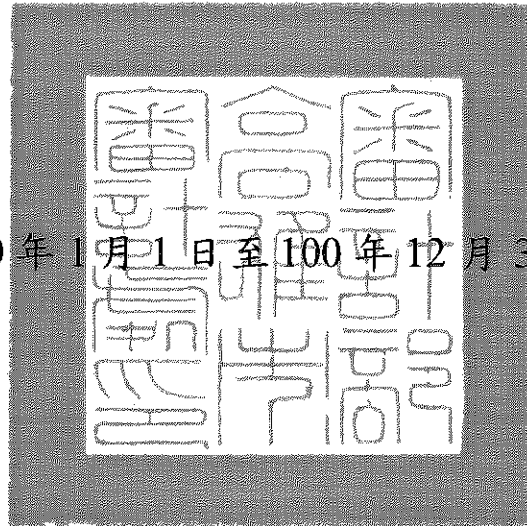


6-7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單位決算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編印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00 年度單位決算書目次

甲、總說明	1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
四、經費類平衡表	14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5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6
三、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一)、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17
(二)、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18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0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2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6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0
八、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2
九、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4
十、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6
十一、人事費分析表	38
十二、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0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2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一般行政業務項下各工作項目，均如期完成，主要係行政管理、資訊管理等經常性及共同性之計畫項目，有效支援各單位業務之推展。

2、審計工作綜合成果

(1)合法性審計方面：審核轄審各機關通知繳庫 1,148 萬餘元，係短、漏、誤列歲入應收款及溢發各項津貼費用、扣減(罰)工程款或設計監造費等，及查核經徵賦稅捐費計算錯誤經通知查明補徵稅款 1,400 萬餘元，退還稅款 4 萬餘元。

(2)效能性審計方面：對於各機關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於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及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建議改善意見，計有：(1)內部控制、內部審核之實施 8 項；(2)計畫實施及預算之執行 55 項；(3)財務(物)之管理運用 24 項；(4)產銷之經營管理 3 項；(5)採購案件辦理程序 12 項；(6)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 17 項。

(3)查處違失方面：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發現機關人員涉有財務違失，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通知各機關長官查處者計 8 件，計處分 18 人，均已依同條文規定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備查，另依同條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處理者 1 件。

(4)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5 件。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協助支援各業務 性工作計畫之執 行	支援各業務性工作計 畫之執行	按計畫如期完 成。	
審計工作	預計完成審計工 作2,131 件。	普通公務審計：查核分 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 核會計報告及憑證、單 位決算，抽查財務收支 等。	完成審計工作 2,069 件。	
審計工作	預計完成審計工 作 359 件。	特種公務審計：查核分 配預算，審核會計報 告、決算，抽查財務收 支等。	完成審計工作 388 件。	
審計工作	預計完成審計工 作 50 件。	公有營事業審計（包括 基金）：查核分期實施 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 核會計報告、決算，抽 查財務收支等。	完成審計工作 115 件。	
審計工作	預計完成審計工 作 747 件。	財物審計稽察：通案稽 察，個案稽察，工程品 質稽察，配合稽察，各 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 與處理，查核各機關財 物報廢、報損案件，各 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 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 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等。	完成審計工作 730 件。	
審計工作	預計完成審計工 作 100 件。	覆審審計：覆核聲復、 聲請覆議、再審查及其 他重要審計案件等。	完成審計工作 189 件。	
審計工作	預計完成調查工 作 9 件。	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 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與	完成調查工作 15 件。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論關注之事項，訂定專案調查。		
審計工作	半年結算報告及 年度總決算查 (審)核報告審編	查核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並編製查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於高雄市議會。審核 99 年度高雄市、縣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製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高雄市議會及有關單位。	依計畫如期完成。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部分

1、歲入類：

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7,000 元，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 2 萬 4,386 元，已如數解繳國庫，執行概況分述如次：

(1) 賠償收入依實際發生收繳，收入實現數 378 元。

(2)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7,000 元，收入實現數 2 萬 1,200 元，執行率 302.86%。

(3) 雜項收入依實際發生收繳，收入實現數 2,808 元。

2、歲出類：

單位預算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7,332 萬 9,000 元，執行結果，支付實現數 7,319 萬 8,872 元，賸餘數 13 萬 128 元，已由國庫自動收回，執行率 99.82%，執行概況分述如次：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7,166 萬 9,000 元，支付實現數 7,164 萬 4,004 元，賸餘數 2 萬 4,996 元，已由國庫自動收回，執行率 99.97%。

(2) 審計業務預算數 155 萬 8,000 元，支付實現數 155 萬 4,868 元，賸餘數 3,132 元，已由國庫自動收回，執行率 99.80%。

(3) 第一預備金 102,000 元，未申請動支，已由國庫自動收回。

統籌科目部分：

(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分配預算 1,275 萬 6,335 元，如數支用。

(2) 其他支出--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分配預算 45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萬 8,175 元，如數支用。

(3)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分配預算 81 萬 4,211 元，如數支用。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資產部分：

專戶存款 59 萬 3,401 元，較 99 年度決算數增加 7 萬 5,324 元，係保管款增加 7 萬 5,325 元及代收款減少 1 元。

(二) 負債部分

保管款 59 萬 3,401 元，較 99 年度決算數增加 7 萬 5,325 元，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增加所致。

審計部高雄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378
	71			0407700000-7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0	0	0	378
		01		040770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378
			01	04077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378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7,000	0	7,000	21,200
	78			0507700000-2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000	0	7,000	21,200
		01		050770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7,000	0	7,000	21,200
			01	050770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7,000	0	7,000	21,2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2,808
	77			1107700000-7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0	0	0	2,808
		01		1107700900-8 雜項收入	0	0	0	2,808
			01	11077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2,808
				經 常 門 小 計	7,000	0	7,000	24,386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7,000	0	7,000	24,386

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378	378	
0	0	378	378	
0	0	378	378	
0	0	378	378	
0	0	21,200	14,200	302.86
0	0	21,200	14,200	302.86
0	0	21,200	14,200	302.86
0	0	21,200	14,200	302.86
0	0	2,808	2,808	
0	0	2,808	2,808	
0	0	2,808	2,808	
0	0	2,808	2,808	
0	0	24,386	17,386	348.37
0	0	0	0	
0	0	24,386	17,386	348.37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3700000000-8 監察支出	73,329,000	622,570	0	0
						0	0	622,570
			01	3707700100-7 一般行政	71,669,000	0	0	0
						0	0	0
			02	3707701000-8 審計業務	1,558,000	0	0	0
						0	0	0
			03	3707709800-8 第一預備金	102,000	0	0	0
						0	0	0
			01	37770137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622,570	0	0
						0	0	622,57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2,529,444	191,641	226,891	0
						0	0	418,532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529,444	0	226,891	0
						0	0	226,891
			01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91,641	0	0
						0	0	191,641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58,17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58,175	0	0	0
						0	0	0
				合 計	86,316,619	814,211	226,891	0
						0	0	1,041,102

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73,951,570	73,821,442	0	-130,128	99.82
	0	73,821,442		
71,669,000	71,644,004	0	-24,996	99.97
	0	71,644,004		
1,558,000	1,554,868	0	-3,132	99.80
	0	1,554,868		
102,000	0	0	-102,000	0.00
	0	0		
622,570	622,570	0	0	100.00
	0	622,570		
12,947,976	12,947,976	0	0	100.00
	0	12,947,976		
12,756,335	12,756,335	0	0	100.00
	0	12,756,335		
191,641	191,641	0	0	100.00
	0	191,641		
458,175	458,175	0	0	100.00
	0	458,175		
458,175	458,175	0	0	100.00
	0	458,175		
87,357,721	87,227,593	0	-130,128	99.85
	0	87,227,593		

審計部高雄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04		01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73,329,000	0	0	0
						0	0	0
				0007700000-5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3,329,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72,617,000	0	0	0
						0	-137,000	-137,000
				資 本 門 小 計	712,000	0	0	0
						0	137,000	137,000
				3707700100-7 一般行政	70,957,000	0	0	0
						0	-137,000	-137,000
				0100 人事費	67,04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739,000	0	0	0
						0	-137,000	-137,000
				0400 獎補助費	174,000	0	0	0
						0	0	0
				3707700100-7* 一般行政	712,000	0	0	0
						0	137,000	137,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712,000	0	0	0
						0	137,000	137,000
	02			3707701000-8 審計業務	1,55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558,000	0	0	0
						0	0	0
	03			3707709800-8 第一預備金	102,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102,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58,17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58,17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529,444	0	226,891	0
						0	0	226,891
				0100 人事費	12,529,444	0	226,891	0
						0	0	226,891
	28			37770137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622,570	0	0
						0	0	622,570
				0100 人事費	0	622,570	0	0
						0	0	622,570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91,641	0	0
						0	0	191,641
				0100 人事費	0	191,641	0	0
						0	0	191,641

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73,329,000	73,198,872	0	-130,128	99.82
	0	73,198,872		
73,329,000	73,198,872	0	-130,128	99.82
	0	73,198,872		
72,480,000	72,351,241	0	-128,759	99.82
	0	72,351,241		
849,000	847,631	0	-1,369	99.84
	0	847,631		
70,820,000	70,796,373	0	-23,627	99.97
	0	70,796,373		
67,044,000	67,027,366	0	-16,634	99.98
	0	67,027,366		
3,602,000	3,595,007	0	-6,993	99.81
	0	3,595,007		
174,000	174,000	0	0	100.00
	0	174,000		
849,000	847,631	0	-1,369	99.84
	0	847,631		
849,000	847,631	0	-1,369	99.84
	0	847,631		
1,558,000	1,554,868	0	-3,132	99.80
	0	1,554,868		
1,558,000	1,554,868	0	-3,132	99.80
	0	1,554,868		
102,000	0	0	-102,000	0.00
	0	0		
102,000	0	0	-102,000	0.00
	0	0		
458,175	458,175	0	0	100.00
	0	458,175		
458,175	458,175	0	0	100.00
	0	458,175		
12,756,335	12,756,335	0	0	100.00
	0	12,756,335		
12,756,335	12,756,335	0	0	100.00
	0	12,756,335		
622,570	622,570	0	0	100.00
	0	622,570		
622,570	622,570	0	0	100.00
	0	622,570		
191,641	191,641	0	0	100.00
	0	191,641		
191,641	191,641	0	0	100.00
	0	191,641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2,987,619	814,211 0	226,891 0	0 1,041,102
				合 計	86,316,619	814,211 0	226,891 0	0 1,041,102

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4,028,721	14,028,721 0	0 14,028,721	0	100.00
87,357,721	87,227,593 0	0 87,227,593	-130,128	99.85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14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4,386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4,386	
賠償收入	378		
使用規費收入	21,200		
雜項收入	2,808		
收 項 總 計			24,38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4,386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4,386	
賠償收入	378		
使用規費收入	21,200		
雜項收入	2,808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24,386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18,07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18,077	
(二)本期收入			87,302,917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31,417,472		
減：沖轉數	-31,417,472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87,227,593	
收入數	87,227,59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3,198,872		
統籌科目部分	14,028,721		
3. 221000-4 保管款		75,325	
收入數	85,325		
減：退還數	-10,000		
4. 221200-3 代收數		-1	
收入數	6,207,021		
減：退還數	-6,207,022		
收 項 總 計			87,820,99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7,227,593
1. 213000-9 經費支出		87,227,593	
支付數	87,227,59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3,198,872		
統籌科目部分	14,028,721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4,692,831		
本年度部分	4,692,831		
減：收回或沖轉數	-4,692,831		
本年度部分	-4,692,831		
(二)本期結存			593,40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93,401	
付 項 總 計			87,820,994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本頁空白

審計部高雄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67,027,366	5,149,875	174,000	72,351,241
	04			0007700000-5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67,027,366	5,149,875	174,000	72,351,241
		01		3707700100-7 一般行政	67,027,366	3,595,007	174,000	70,796,373
		02		3707701000-8 審計業務	0	1,554,868	0	1,554,868

市審計處
決算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847,631	847,631				73,198,872
847,631	847,631				73,198,872
847,631	847,631				71,644,004
0	0				1,554,868
847,631	847,631				73,198,872

審計部高雄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計業務	
0100 人事費	67,027,366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655,265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59,104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34,720	0	
0111 獎金	12,010,958	0	
0121 其他給與	1,965,563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677,156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956,705	0	
0151 保險	4,067,895	0	
0200 業務費	3,595,007	1,554,868	
0201 教育訓練費	48,765	0	
0202 水電費	817,675	0	
0203 通訊費	227,007	0	
0215 資訊服務費	60,14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9,920	0	
0231 保險費	66,032	0	
0271 物品	456,214	339,279	
0279 一般事務費	975,557	220,69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54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6,724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0,781	0	
0291 國內旅費	184,878	994,897	
0294 運費	460	0	
0299 特別費	210,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847,631	0	

市審計處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67,027,366
				38,655,265
				559,104
				4,134,720
				12,010,958
				1,965,563
				1,677,156
				3,956,705
				4,067,895
				5,149,875
				48,765
				817,675
				227,007
				60,140
				19,920
				66,032
				795,493
				1,196,249
				10,854
				106,724
				410,781
				1,179,775
				460
				210,000
				847,631

審計部高雄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計業務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6,00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7,973	0
0319 雜項設備費	463,658	0
0400 獎補助費	174,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74,000	0
合 計	71,644,004	1,554,868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審計部高雄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81,105	5,101	0	0	0	174
01一般公共事務	67,699	5,101	0	0	0	174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2,94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58	0	0	0	0	0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86,380	0	0	0	0
0	0	72,9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9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8	0	0	0	0

審計部高雄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4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46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59	743	0	848	87,228
0	0	59	743	0	848	73,8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9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8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	26,733,600	與高雄縣審計室合併財產移接增加所致。
		公 頃	0.316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218,060,720	與高雄縣審計室合併財產移接增加所致。
		平方公尺	10,254.96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61	8,929,2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807,245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		
	其 他	件	33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18,280,864	
	其 他	件	396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273,811,720	

本頁空白

審計部高雄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6	04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3,329,000	73,329,000	73,198,872	0
				0			0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73,329,000	73,329,000	73,198,872	0
				0			0
			0007700000-5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3,329,000	73,329,000	73,198,872	0
				0			0
		01	3707700100-7 一般行政	71,669,000	71,669,000	71,644,004	0
				0			0
		02	3707701000-8 審計業務	1,558,000	1,558,000	1,554,868	0
				0			0
		03	3707709800-8 第一預備金	102,000	102,000	0	0
				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12,987,619	14,028,721	14,028,721	0	
			1,041,102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58,175	458,175	458,17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529,444	12,756,335	12,756,335	0	
			226,891			0	
28		37770137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622,570	622,570	0	
			622,570			0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91,641	191,641	0	
			191,641			0	
合 計				86,316,619	87,357,721	87,227,593	0
				1,041,102			0

市審計處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73,198,872	0	130,128	
0			0		
0	0	73,198,872	0	130,128	
0			0		
0	0	73,198,872	0	130,128	
0			0		
0	0	71,644,004	0	24,996	
0			0		
0	0	1,554,868	0	3,132	
0			0		
0	0	0	0	102,000	
0			0		
0	0	14,028,721	0	0	
0			0		
0	0	458,175	0	0	
0			0		
0	0	12,756,335	0	0	
0			0		
0	0	622,570	0	0	
0			0		
0	0	191,641	0	0	
0			0		
0	0	87,227,593	0	130,128	
0			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0	04077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378		係保全遲延抵達服務罰款。
	050770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14,200	202.86	因人員異動，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增加所致。
	11077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808		係收回溢領以前年度交通補助費。
	小 計	17,386	248.37	
	合 計	17,386	248.37	

本頁空白

審計部高雄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0	3707700100-7 一般行政	24,996	0.03	2	23,627
	3707701000-8 審計業務	3,132	0.20	10	3,132
	3707709800-8 第一預備金	102,000	100.00	1	102,000
	小計	130,128	0.18		128,759
	合計	130,128	0.18		128,759

市審計處
、註銷數) 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主要為人員異動，銜補時間落差，致人事費節餘。	10	1,369	擲節支出。	
擲節支出。		0		
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0		
		1,369		
		1,369		

審計部高雄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078,000	0	39,078,000	38,655,26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64,000	0	564,000	559,10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35,000	0	4,135,000	4,134,720
六、獎金	11,813,000	0	11,813,000	12,010,958
七、其他給與	1,930,000	0	1,930,000	1,965,563
八、加班值班費	1,924,000	0	1,924,000	1,677,15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526,000	0	3,526,000	3,956,705
十一、保險	4,074,000	0	4,074,000	4,067,89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67,044,000	0	67,044,000	67,027,366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金 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22,735	-1.08	48	47	
-4,896	-0.87	1	1	
-280	-0.01	11	11	
197,958	1.68	0	0	
35,563	1.84	0	0	
-246,844	-12.83	0	0	
0		0	0	
430,705	12.22	0	0	
-6,105	-0.15	0	0	
0		0	0	
-16,634	-0.02	60	59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41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二)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配合辦理。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配合辦理。
(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 (含附屬單位) 近 3 年 (97、98、99 年) 新	配合辦理。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3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七)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配合辦理。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個別機關決議	
(一)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應儘速依法律及立法院 96 年度與 98 年度預算審查通案決議事項，完整於專區公開政府資訊，避免資訊零散分置於網站各處，並應附註資料上傳公開日期，同時建立機關網站之站內搜尋功能，加強網站導覽功能，以利社會大眾查詢。	已完成整合網站內之公開政府資訊，及加註資料上傳公開日期；另機關網站之站內搜尋功能，刻正賡續辦理中，預計將於本年度內建置完成。
(二)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為使民眾了解各機關職權，各機關需於網站中公開機關行政資訊。惟審計部之網站內容多以審計報告為主，雖詳細列示各類審計報告，卻獨缺審計部基本之機關行政介紹，且審計部所屬之各地方審計處(室)，亦未建置全球資訊網供民眾查詢相關資料，爰請審	已統一建置網頁內容，並賡續加強其深度及廣度。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部應完善該部網站，詳細公開所屬機關行政資訊並建置各地方審計處（室）網站，以利社會大眾查詢。	
(三)	審計部目前按季公布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惟多屬文字說明，為使一般民眾與各機關更為重視預算執行情形，請審計部除了每季公告審核報告外，應於審計部網站中設置專區，列示預算執行未達每季標準之機關及未達成之理由，以提醒政府和民眾注意我國各機關預算執行之情況。	已於全球資訊網公布「重要政府審計資料區」列示預算執行未達 80% 之主管機關及未達原因。
(六)	鑑於審計人員採一條鞭方式管理，任用、考績、獎懲、升遷皆是直屬長官的權責，非服務機關首長的權責，就是要避免因受服務機關首長的牽制而給予便宜行事，甚至同流合污。但身為政府審計人員應將公家錢財看得比看守自家錢財還要慎重，對審計工作應更要有一份國家責任。爰此，要求審計部對審計人員之管理及考核應再加強，並建立機制，以提升審計人員素質。	已積極執行職務輪調作業，並建立管理機制，及強化考績作業制度，落實績效管理之考績作業。
(七)	近年來政府每年均編列金額龐大之特別預算，並以特別條例方式排除公共債務法舉債上限限制，舉債成為其主要財源；而特別預算係按照特定條件於年度總預算外所成立之預算，其成立係為解決迫切且重大之問題，目標及預期效益均甚為明確。惟審計部之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均僅概述預算執行經過、各項計畫相關工程採購標案執行情形及審核意見，未對特別預算是否達成預期目標及效益予以審核，對於審計權之執行略顯消極。 特別預算舉借鉅額之債務，所實施之計畫、方案有無對症下藥，能否達成預期效益，甚為民眾所關注，爰請審計部日後應將特別預算預期效益達成度，以及債務利率與實施效益間（成本及效益）之關係納入審核，俾使全民了解各特別預算之推動成效。	有關債務之舉借、償還及有無超限，當賡續注意列管。
(八)	審計法第 13 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一切收支及財物，得隨時稽察之。」，惟目前審計機關之審計方式仍偏重就地審計及專案抽查，致平時審計之績效未能有效彰顯，爰請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除辦理就地審計及專案抽查外，應依審計法相關規定，加重查核分配預算、會計報告及憑證、查核半年結算等平時審計，以落實審計權，並促進政府財務效能。	本部平時即持續注意各機關業務執行及財務收支情形，遇有稽察之必要，即隨時派員辦理審計事務，均依審計法第 13 條：「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一切收支及財務，得隨時稽察之」。之規定辦理，未來將賡續遵照決議事項辦理，加強有關會計報告、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之查核，落實審計權之行使。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	審計之職權，包括監督預算之執行，然目前審計機關對公共工程及採購預算之執行，均偏重於事後審核，於工程興建或採購案件完成後，始查核有無疏失，未能於計畫執行期間即時糾正不當或弊端，致計畫預期效益無法達成、公共設施閒置或品質不良……之浪費公帑情形一再發生。 為落實防範未然之審計功能，爰請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監督工程及採購預算之執行，不應僅著重事後審核，應加強計畫執行及工程興建過程中之稽查，以及時發現弊端或缺失，並即通知執行機關改善，且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為有效監督各機關採購作業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時發揮審計稽察功能，業已建置「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工程標案資訊查詢系統」，按月列管追蹤考核；及賡續加強辦理專案調查，並列入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十)	目前審計部網站僅公開年度審核報告及半年結算查核報告，然審核或查核報告內容過於簡略，且查核資訊公開程度不足，致外界無法充分了解審計機關至各單位查核預算運用之成效、相關財務收支之缺失等情形，以及各單位是否確實針對審核缺失進行有效之改善等。 為利人民利用政府資訊，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爰請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應就派員至各單位辦理期中或期末財務收支查核及專案查核之審核通知，以及各單位聲復辦理情形與審計部之核覆意見等，於完成審計程序後，擇要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充分適當揭露，並上網公開，另賡續積極檢討充實審核報告之內容，期使審計查核資訊更為公開、透明。	本部歷來均將完成審計程序之重要查核案件，擇要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並即上網公開；將賡續就審核報告內容檢討充實，俾利讀者閱覽，嗣後將賡續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十一)	為加強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審核，有關非依設置法律送決算審核之財團法人，審計部就各機關財務業務情形所提審核意見，應明確指出缺失單位及缺失情形，並督促其改善，而不應僅以舉例方式含糊帶過。	已於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丁、附錄中揭露待改善之監理缺失與權責機關。嗣後當賡續加強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理效能之審核。
(十二)	為因應全球金融海嘯及經濟景氣惡化導致失業率驟增之情勢，行政院於 97 年 10 月 31 日提出「97 年度短期促進就業措施」、98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為「97 至 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或特種基金支應，97 及 98 年度預算執行數合計 107.65 億元；另行政院於 97 年 11 月 7 日核定「98 至 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同為紓緩失業問題，總經費為 331.9 億元，其中屬短期性之「加強短期促進就業措施」，經費約 45 億元，亦由各部會提供短期	業已將查核情形及行政院函復檢討改善措施列入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揭露表達。嗣後仍將持續監督政府各項短、中、長期促進就業措施之實施成效，適時提出具體審核意見。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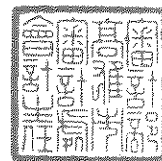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就業機會，作法與「97 至 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並無不同。此外，98 至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亦編列辦理促進就業相關預算超過 300 億元。 政府投入大量資源辦理短期就業措施，然因係非長期且非穩定之職務，一旦期程屆滿，恐將再度面臨失業潮，故令外界有花公帑美化失業率之疑。為確實掌握政府促進就業措施財務運用效能，爰請審計部針對政府各項促進就業方案、措施進行專案查核，並將已執行完竣之年度專案查核結果送立法院，尚在執行中及以後年度繼續辦理者，則分別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鄭雪娟



機關長官：審計官兼處長 洪嘉憶

